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

博士班修業規定

113年9月24日第2次博士班修業規定暨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6日第3次博士班修業規定暨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6日第1次語文學系籌備處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語文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，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須修滿 24 學分，含：
 1. 必修 6 學分
 2. 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校/系選課 6 學分。
 - (二) 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一門，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(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)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及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院系所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，~~本系~~並得要求以本院系教師共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「語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」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。
 - (三) 通過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。
 1.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。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目的」、「文獻檢討」、「研究範圍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章節分配」及「參考書目」等部份。
 2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，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方視為完成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程序。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。
- 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。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由系方安排初審。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一月一日前，下學期最遲為五月一日前提出。
- 六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後方能申請口試，但實際畢業時間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，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不得超過 30%，方得進行論文口試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

學術積點證明資料說明

項目（一）請提供：

- 1.刊物封面
- 2.發表目錄
- 3.發表論文全文
- 4.未出版已接受刊登證明

項目（二）~（四）請提供：

- 1.研討會海報
- 2.發表議程
- 3.發表論文第一頁或摘要

項目（五）請提供：系務會議通過日期

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